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75号

申请人：莫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510313846330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工单编号：1440309002025103138463303）。申请人称其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拼多多店铺“××数码店”购买的“耳挂式蓝牙耳机”带充电宝移动电源输出功能，认为未经移动电源3C强制性认证，要求依法查处。

2025年11月7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显示，现场有涉案产品，被申请人拆开涉案

产品，其内部电池额定容量为 500mAh。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检测报告、供货商营业执照、内部锂电池的 3C 证书及对应的试验报告。

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内部锂离子电池容量为 500mAh，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规定的产品适用范围，依法无需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立案的情形，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法律依据，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定现有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

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510313846330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